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6,586	1,264,251	(63.1%)
毛利	156,728	785,820	(80.1%)
除稅前(虧損)利潤	(249,873)	279,688	(189.3%)
期間(虧損)利潤及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68,207)	189,163	(241.8%)
EBITDA	71,446	555,505	(87.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3)	9	(244.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3)	9	(244.4%)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66,586	1,264,251
銷售成本		(309,858)	(478,431)
毛利		156,728	785,820
其他收入及損益		98,374	(8,095)
分銷支出		(54,658)	(124,798)
行政支出		(188,765)	(177,156)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498	(21,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45)	(3,162)
融資成本	5	(261,305)	(171,423)
除稅前(虧損)利潤		(249,873)	279,688
所得稅支出	6	(18,334)	(90,525)
期間(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7	(268,207)	189,163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241)	186,055
非控股權益		1,034	3,108
		(268,207)	189,16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13)	9
攤薄(人民幣分)		(13)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6,004	13,594,766
預付租賃款項		28,728	29,031
無形資產		106,382	108,2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10	144,023
可供出售投資		173,630	228,33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9,652	206,01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1,633	72,017
		10,656,539	14,382,464
流動資產			
存貨		117,032	170,05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0(a)	593,742	887,66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0(b)	36,477	9,8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59,249	461,5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220	9,9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768	22,042
持作買賣之投資		-	52,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3,181	179,2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093	1,554,368
		2,934,762	3,347,55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4,616,385	-
		7,551,147	3,347,554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2	357,426	461,080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36,477	9,8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609,987	535,5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525	8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	44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65	14,765
應付稅項		23,809	142,204
優先票據		2,474,133	2,518,094
可換股借貸票據		-	1,820,007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4,635,664	2,571,000
		9,166,987	8,073,8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1	448,351	-
		9,615,338	8,073,800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2,064,191)</u>	<u>(4,726,2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592,348</u>	<u>9,656,2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842	199,078
儲備	<u>6,910,605</u>	<u>7,085,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10,447	7,284,797
非控股權益	<u>37,292</u>	<u>99,800</u>
權益總額	<u>7,147,739</u>	<u>7,384,597</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5,910	17,434
其他長期應付款	59,960	123,704
遞延稅項負債	126,797	317,548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235,121	1,812,935
可換股借貸票據	<u>6,821</u>	<u>—</u>
	<u>1,444,609</u>	<u>2,271,621</u>
	<u>8,592,348</u>	<u>9,656,2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公司董事鑒於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64,191,000元,對集團未來的流動性給予慎重關注;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止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8,207,000元,而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680,335,000元(如附註11(c)及13所述)。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一直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獲取新增中長期貸款融資額;及
- (2) 與銀行磋商檢討及重續銀行融資額,將之由須於提款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延至於提款日期起12個月後償還。

經考慮(i)於2013年6月30日現有備用但未使用及新增的銀行授信;(ii)就建議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50%股權應收其餘代價人民幣1,200百萬元(詳情載於附註11);及(iii)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所需資金,以及應付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之生產階段剝除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表的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中報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建議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50%股權訂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附註11)。本集團採用有關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會歸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成事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目前狀況即時出售之情況，方視為達到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並應預期有關出售符合資格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一項已完成之出售。倘本集團致力達成涉及喪失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而上述條件已經達成，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出售之後本集團會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劃分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其以往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部分相關內部報告為基礎確定其經營分部。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本集團按照該等資料組織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iii)其他組成。管理層按本集團業務性質識別本集團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406,457	42,720	17,409	466,586	-	466,586
分部間	9,311	-	-	9,311	(9,311)	-
總計	<u>415,768</u>	<u>42,720</u>	<u>17,409</u>	<u>475,897</u>	<u>(9,311)</u>	<u>466,586</u>
業績						
分部利潤	<u>93,805</u>	<u>165</u>	<u>8,100</u>	<u>102,070</u>	<u>-</u>	<u>102,070</u>
其他收入及損益						98,374
行政支出						(188,765)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溢利						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45)
融資成本						<u>(261,305)</u>
除稅前虧損						<u>(249,873)</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1,079,075	179,097	6,079	1,264,251	-	1,264,251
分部間	<u>125,554</u>	<u>-</u>	<u>-</u>	<u>125,554</u>	<u>(125,554)</u>	<u>-</u>
總計	<u>1,204,629</u>	<u>179,097</u>	<u>6,079</u>	<u>1,389,805</u>	<u>(125,554)</u>	<u>1,264,251</u>
業績						
分部利潤	<u>565,268</u>	<u>96,438</u>	<u>(684)</u>	<u>661,022</u>	<u>-</u>	661,022
其他收入及損益						(8,095)
行政支出						(177,156)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21,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62)
融資成本						<u>(171,423)</u>
除稅前溢利						<u>279,688</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及損益、行政支出、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情況下賺取之利潤，按毛利減分銷開支釐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煤炭開採的對外收入約人民幣406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62%。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價格下跌及精煤產量減少，原因為附近若干煤礦發生意外事故而暫停運作，以便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若干煤礦已恢復生產，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及2013年7月24日的公告。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689	63,579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7,169	25,523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	107,201	116,030
可換股借貸票據有效利息開支	6,620	58,299
	<u>326,679</u>	<u>263,431</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65,374)</u>	<u>(92,008)</u>
	<u>261,305</u>	<u>171,423</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692	86,850
遞延稅項	(358)	3,675
	<u>18,334</u>	<u>90,525</u>

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基於期內所錄得附屬公司溢利之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7. 期間(虧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00	1,90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15	33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27	1,585
專業支出(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35,903	19,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799	102,155
董事酬金	1,494	1,702
薪酬及其他福利	116,340	184,8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70	9,76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6,602	26,209
員工成本總額	152,706	222,522
匯兌(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損益)	(85,095)	15,030
利息收入	(10,925)	(2,194)

附註：多項企業活動產生的專業支出，如附註11所載的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股東已於2012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惟尚未於2012年6月30日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本中期期間批准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42,530,000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u>(269,241)</u>	<u>186,055</u>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1,619</u>	<u>2,065,653</u>

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之轉換及本公司股購股權之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增加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之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轉換會增加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獲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180,089	652,849
91日至120日	127,048	80,797
121日至180日	36,599	72,830
181日至365日	236,861	79,114
365日以上	13,145	2,072
	<u>593,742</u>	<u>887,662</u>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日至120日	11,877	—
121日至180日	24,600	9,800
	<u>36,477</u>	<u>9,800</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2013年5月17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以及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源」)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攀枝花恒鼎有條件同意出售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億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計於2013年5月17起12個月內完成。雲南恒鼎及其附屬公司(「雲南恒鼎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獨立呈列。雲南恒鼎集團並非為獨立主要業務分類或位於主要經營地區，因此出售事項並非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出售所得款項預計超過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出售事項完成後，雲南恒鼎集團將列入本公司合營企業。

雲南恒鼎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5,712
長期按金	27,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769
可供出售投資	54,700
存貨	24,218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附註(a))	108,6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07,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4,616,385</u>
貿易應付款(附註(b))	68,5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58,9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087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852
其他長期應付款	10,500
遞延稅項負債	190,39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u>448,351</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所列示(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約)，票據及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90日	83,153
91-180日	25,414
181-365日	33
	<hr/>
	<u>108,600</u>

(b) 根據發票日期所列示(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約)，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90日	6,677
91-180日	4,588
181-365日	35,549
365日以上	21,756
	<hr/>
	<u>68,570</u>

(c) 於2013年6月30日，雲南恒鼎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4,490,000元。

12.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161,708	255,961
91日至180日	101,317	95,519
181日至365日	80,567	56,088
365日以上	13,834	53,512
	<u>357,426</u>	<u>461,080</u>

13. 資本承諾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附註)	<u>455,845</u>	<u>540,684</u>

附註：雲南恆鼎集團的資本承諾已於附註11(c)分開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乃節錄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重申事項

在不改變吾等之審閱結論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64,191,000元，以及貴集團於該六個月止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68,207,000元。此外，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680,335,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c)及13披露)。如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於考慮該等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為其營運融資，以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付款。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載列任何不能實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措施可能導致的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66.6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264.3百萬元減少約63.1%。減幅主要是由於首季停產，加上來自鋼鐵製造商的需求放緩，以致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

回顧期間，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308,400噸及27,100噸，較2012年同期約834,400噸及107,400噸分別減少約63.0%及74.8%。

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由2012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1,167.7元及人民幣1,620.3元下降至本期每噸約人民幣1,058.7元及每噸約人民幣1,478.4元，減幅分別為9.3%及8.8%。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326,460	308.4	1,058.7	974,263	834.4	1,167.7
焦炭	40,103	27.1	1,478.4	173,942	107.4	1,620.3
主要產品總額	<u>366,563</u>			<u>1,148,205</u>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49,673	228.8	217.1	103,440	294.1	351.7
煤焦油	2,617	1.3	2,001.1	5,155	2.7	1,906.1
副產品總額	<u>52,290</u>			<u>108,595</u>		
其他產品						
原煤	30,324	97.2	312.0	1,372	5.0	276.4
苯	14	0.0	5,538.8	2,931	0.7	4,214.1
其他	17,395			3,148		
其他產品總額	<u>47,733</u>			<u>7,451</u>		
總收入	<u><u>466,586</u></u>			<u><u>1,264,251</u></u>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9.9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47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或約35.2%。回顧期間，原煤產量由2012年同期約2,088,000噸大幅減少約62.4%至本期間約785,000噸，原煤產量減少與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於首季接連經歷停產有關。

下表列示四川省攀枝花市、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主要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3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3年 焦炭產量 (千噸)	2012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2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2年 總產量 (千噸)
攀枝花	2	1	33	803	389	113
貴州	755	157	-	743	297	-
雲南	28	89	-	542	276	-
	<u>785</u>	<u>247</u>	<u>33</u>	<u>2,088</u>	<u>962</u>	<u>113</u>
採購量	<u>-</u>	<u>67</u>	<u>-</u>	<u>3</u>	<u>67</u>	<u>-</u>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或約15.7%。雖然原煤產量因停產而減少約62.4%，但由於低水平生產工序持續消耗材料、燃料及電力，故單位開採成本仍然維持於高水平。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或約48.1%。成本減少是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有所減少。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或約52.9%。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原煤產量低以致採礦權攤銷減少。然而，原煤產量分佔的採礦資產折舊及攤銷相對為高。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2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20	131
折舊及攤銷	38	27
總生產成本	<u>258</u>	<u>158</u>
原煤採購成本	<u>-</u>	<u>598</u>
原煤平均成本	<u>258</u>	<u>160</u>
精煤平均成本	<u>624</u>	<u>380</u>
精煤採購成本	<u>1,066</u>	<u>1,252</u>
焦炭平均成本	<u>1,026</u>	<u>565</u>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78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9.1百萬元或約80.1%。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3.6%，2012年同期則約為62.2%。

其他收入及損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98.4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其他虧損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來自利息收入的增加及匯兌收益。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安排「內保外貸」，應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用作抵銷其中所產生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的融資費用。因此，錄得淨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8百萬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5.1百萬元，2012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匯兌收益主要是由於本地企業所擔保融資及以美元列值的優先票據升值而產生。

分銷支出

回顧期間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或約56.2%。支出減少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量有所減少。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88.8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約6.6%。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與資產估值及儲備及資源研究的專業費用以及銀行就融資安排收取的費用有關的法律及專業支出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但有關增幅亦為員工成本及辦公室支出所節省的成本所抵銷。

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與2012年同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比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12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該項收益是來自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礦開採公司的股份投資。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1.3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或約52.5%。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因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再融資安排而增加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ii)就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但為於2013年1月贖回約人民幣51.7百萬元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所減少的利息所抵銷。

所得稅支出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回顧期間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或約79.8%。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的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期間(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利潤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或約244.7%。

EDITDA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期間的EBITDA。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EBITDA利潤率為15.3%，2012年同期則為43.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68,207)	189,163
融資成本	261,305	171,423
所得稅支出	18,334	90,525
折舊及攤銷	60,014	104,394
EBITDA	<u>71,446</u>	<u>555,505</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64.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726.2百萬元。回顧期間，攀枝花恒鼎以總代價人民幣24億元出售雲南恒鼎50%股權，雲南恒鼎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雲南省從事採礦、洗煤廠及鐵路物流站。於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2億元的總代價已經收取。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得到改善。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93.1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54.4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7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635.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2,103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5.4%至12.11%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2.27%至7.59%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45.9%(於2012年12月31日:49.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總金額約人民幣2,925.8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3.3百萬元)的資產作為銀行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就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52.5百萬元作出擔保。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0,939人(2012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13,230人)。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52.7百萬元(2012年同期:人民幣222.5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開採活動產生的直接勞動成本減少及節省行政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10.3百萬美元、4.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三間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73.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實體15%、5%及4.41%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生產鉀肥、生產除草劑及開採氫代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攀枝花市恒鼎以總代價人民幣24億元出售雲南恒鼎50%股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雲南省從事開採、洗煤廠及鐵路物流站。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第一原告人」)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訴訟」)。

第一原告人為兩項高息債券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於2010年1月發行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據指，該等原告人原擬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地發出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原告人指，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於2013年2月25日，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正在準備提出抗辯。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出抗辯。於2013年6月24日，該等原告人表示彼等會尋求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尋求以調解方式解決有關爭議，有關調解方式之詳情正在處理中。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 (a) 於回顧期間，租金支出人民幣0.3百萬元已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予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貴州威箐煤焦物流有限公司(「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富源金通」)，以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富源金通及盤縣富源昆鐵選煤有限公司(「盤縣昆鐵」)57%、51%、51%、33.18%及80%的股權，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及富源

金通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鐵路物流服務費及洗煤服務加工費乃經參考(i)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筭及富源金通提供給其他顧客的價格；(ii)經參考精煤的產量而估計精煤的可供運輸量；(iii)精煤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後釐定。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的原煤持續停產使原煤及精煤的產量由2012年同期分別約2,088,000噸及962,000噸減少至約785,000噸及247,000噸，減幅分別約62.4%及74.3%。因此，這使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銷量均下跌。此外，鑒於鋼鐵製造商的市場需求疲弱，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同期分別約每噸人民幣1,167.7元及每噸人民幣1,620.3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每噸人民幣1,058.7元及每噸人民幣1,478.4元。

就客戶而言，本集團客戶群中，一部分仍為大型國有鋼鐵製造商。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5%。本集團相信，鋼鐵製商於下半年能充份利用提升的產能。然而，鑒於鋼鐵業需求疲弱，鋼鐵製造商趨向延長信貸期，此將導致應收款周轉日數增加。本集團將嘗試實施有效信貸監控政策，以加快周轉，避免出現呆壞賬。

於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的平均生產成本維持於高水平，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58元及每噸人民幣624元，而2012年同期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0元及每噸人民幣380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停產期間分擔較高材料、燃料及電力以及折舊成本，及(ii)低使用率導致洗煤廠及煉焦廠承擔高營運成本。

於回顧期間，公司煤礦員工死亡總數為3人。

展望

2013年是本集團最為困難和低迷的一年。但，隨著貴州區域煤礦兼併重組開始(該區域將會關閉大量達不到安全標準的煤礦)，該區域煤礦安全狀況會得到較大改善，貴州地區煤礦生產能得到保證。同時，本集團考慮進一步處置資產，緩解現金流緊張狀況，並優化債務結構。管理層預期公司在2014年經營情況將會有所改善。

攀枝花地區即將進入整合期，且本集團現為攀枝花地區整合主體，將積極參與該區煤礦整合，提高本集團在攀枝花地區的產量。

於回顧期間，攀枝花市恒鼎以總代價人民幣24億元出售雲南恒鼎50%股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雲南省從事開採、洗煤廠及鐵路物流站。因此，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得以改善。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重要資產及資金策略，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以償還我們大部份短期債務，以及把現有銀行融資再融資至中長期融資，從而於2013年進一步減少本集團負債及改善現金流狀況。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作出附註。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守則相關條文，惟以下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間，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未曾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雖如前文所述，但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鮮揚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且孫建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3年8月27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3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 僅供識別